（上接B622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443,015,719.88	34.37%
其他应收款	174,797,819.56	13.56%
存货	72,407,391.17	5.62%
商誉	34,275,328.96	2.66%
无形资产	29,198,151.28	2.27%
合计	753,694,410.85	58.4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53,694,410.85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9,880,506.28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9,880,506.28元（包含2021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3,797,399.3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拟计提坏账准备44,302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7,480万元。

（三）存货减值准备，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241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分别以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整体作为单个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孰高确认。

年末包含的四家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年末本集团基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对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金额低于评估报告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本年度，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如下：

资产组名称	评估报告号	折现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2第208号	12.23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2)第211号	不适用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2)第210号	不适用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2)第206号	12.90

2021年资产组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规划将逐步整合到其他事业部，未来不再经营，不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测试，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公司拟对该商誉计提3,42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公司拟对该无形资产计提2,92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9102172T。	第二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9102172T。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文物、收藏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保留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的审批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票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票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整体删除条款，其他条款编号递进）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因增删造成条文序号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及截至目前新增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2）辽01民终2922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解永超	323,629.20	返还原物纠纷	二审中
2	（2020）粤0303民初44918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市恒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杨亚川	22,158,481.4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发回重审
3	（2021）粤0303民初19536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674,054.92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中
4	（2021）粤0303民初19534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237,701.2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中
5	（2021）沪01民终16057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俊捷	147,375.40	返还原物纠纷	二审江苏金一败诉
				合计金额	23,541,242.17		

2、作为被告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苏民终274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912,110.9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中
2	（2020）京0491民初33168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	刘先明	被告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一审中
3	（2021）粤0307民初18707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黄晨	被告一：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被告二：严琼	2,962,644.45	合同纠纷	二审中
				合计金额	54,904,755.40		

二、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2,133.35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20,404.90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1,72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2）粤0307民初8129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麒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131,8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	(2022)苏0281民初1770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瑞金晔平珠宝有限公司	15,751,880.2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2022）黑0110民初3867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哈尔滨苏宁易购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19,596.36	合同纠纷	一审中
4	（2022）苏0281民初3776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裕行珠宝有限公司	63,872,171.1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5	（2022）京0102民初1214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6,001,871.8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6	（2022）粤0309财保61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勤勇珠宝有限公司	27,571,688.1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金额	204,049,007.62		

2、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2）苏0281民初1098	江阴市人民法院	瑞金炫琳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34,452.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	（2022）晋1102民初627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吕梁安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吕梁天使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中盛达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票据纠纷	一审中
3	（2021）粤0303民初2907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袁旦	被告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小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小在互联网有限公司 被告五：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被告六：北京九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金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50,000.00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一审中
				合计金额	17,284,452.00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公告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获悉，因公司及子公司涉诉事项，部分银行账户有新增冻结情况，具体新增冻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支行	8110****2104	2,000.0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2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1815	4,415.59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4406	9,038,316.72	江阴市人民法院
5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0****6299	47,873.9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9,102,807.15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1、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原因系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的诉讼保全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 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以及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本案目前处于一审中，公司尚未收到裁决。

2、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主要系与吕梁安华瑞商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案号（2022）晋1102民初627号】的诉讼保全措施，本案因疫情影响暂未开庭审理。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与瑞金炫琳珠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苏0281民初1098】的诉讼保全措施。本案目前处于一审中，公司尚未收到裁决。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与黄晨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0307民初18707号】的诉讼保全措施，本案一审判决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败诉，目前处于二审中，公司尚未收到裁决。

以上三项账户冻结的诉讼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2年1月1日，公司于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目前，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实际金额总计6,385.19万元。

2、由于上述账户冻结系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137,960,924.7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137,960,924.72元，实收股本为959,925,87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经营亏损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减少开展资金效率相对较低的业务，经营有所收缩，另公司电商、文创等业务仍处于进一步拓展中，经营转化效果目前仍未形成规模，导致整体业务未达预期。此外，虽然公司推进业务渠道优化布局，加强费用管理，严控销管费用，降费增效，但公司财务费用仍然较高，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亏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规模呈减少趋势。

三、应对措施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党建对业务发展的方向引领作用，抓队伍、保经营、促发展，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从强化党建引领、锻造骨干队伍、加强生产经营、激发人才活力等方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持续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以盘活资产、降低负债为基础，围绕现有核心业务，落实各项经营决策。第一，通过战略调整持续梳理产权结构，以降本增效为前提，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持续清理经营不善的非重点业务；其次，通过调配资源，集中优势夯实现有优质业务，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拓展区域市场，保障经营指标稳中有进；第三，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提供更多围绕主营业务的增值服务，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公司将深化经营管理，开展管理改革，打造高效经营管理团队，抓经营考核，抓项目落实，抓业绩提升。特别是在重点销售区域的渠道拓展、重点项目推进、重点产品研发等环节，做好整体规划及成本控制，有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扎实推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3、依托在黄金珠宝领域的产业基础，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的细分领域，深耕银邮渠道和零售渠道，提升现有渠道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4、以稳经营、促发展和保障资金流动性为管理重点，优化债务结构，适时增加权益性融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进一步提升内部风险控制，强化事前风险预判和管控，贯彻落实好"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此外，2022年，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展各方合作资源，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40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6,000千克，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额度。在上述40亿元融资额度内，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跨年度持续有效。同时，同意授权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此授权期限与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期限相同。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2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2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6,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36,900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1,000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188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2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2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6,000千克，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062,353.3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29,732,300.53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提取当期盈余公积；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根据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时间发放。

（三）其他人员的薪酬绩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为固定工资，不与绩效挂钩，按期发放；绩效年薪为浮动薪酬部分，根据相关人员的具体考核情况按期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第五部分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137,960,924.7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137,960,924.72元，实收股本为959,925,87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九、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1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姜军、李伟、石军、王咏梅、毛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6、14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9、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0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下转B624版）